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20631号

原告：方志勇，男，195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翀，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松，男，1957年5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

原告方志勇诉被告陈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2日立案。后因公告送达，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1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方志勇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翀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松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方志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2,500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7月15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

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经朋友介绍认识。当时，被告自称是律师，故博得原告认可。在结交过程中被告多次以各种理由向原告借款并未按时归还。2015年7月5日被告出具借条给原告确定欠款72,500元，并约定于2017年7月15日前归还。后被告一直未归还，故原告诉至法院。

原告方志勇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递呈如下证据：

1、借条、收条各一份，旨在证明原告向被告借款72,500元的事实。

2、短消息的截屏。证明原告一直向被告催讨钱款，被告一直没有回复。

被告陈松未作答辩。

本院审理查明如下事实：

原告与被告经朋友介绍认识。2015年7月5日被告出具借条(含另附借条及收条)一份，借条载明“2015年5月本人曾向方志勇借人民币伍仟元，不包括原来借的肆万余元。上项资金均借给魏仲宝先生的饭店资金周转，全部债务由我本人承担，先行给付；另附：今借方志勇人民币贰万元正，拾天之内归还，利息未算在内；XXXXXXXXXXXXXXXXX工商银行。现金收到贰万元正。”。

本院认为，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放弃抗辩理由。从原告提供之证据来看，原告虽表示借款总金额有72,500元，但从两分借条所载明的金额仅为65,000元(其中“肆万余元”的表述，因无其他证据证明具体金额，故认定40,000元)。其中20,000元有借条及收条确认，可以直接认定；另45,000元，虽无相应资金流转凭证，但考虑到借条出具的方式与20,000元借条在同一份载体上，借条形成时间与20,000元借条在同一天，故可推定该份借款的真实性较高。为此，本院支持借款本金为65,000元。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从两份借条内容来看，第一份借条(金额45,000元)未约定利息，亦未约定还款日期，故原告要求其支付利息之诉讼请求，本院难以支持；第二份借条(金额20,000元)虽未约定利息，但约定了还款日期，故本院支持逾期利息。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方志勇借款人民币65,000元；

二、被告陈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方志勇以本金20,000元计，从2015年7月15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实际清偿日在判决生效日之前，至实际清偿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06.25元，由被告陈松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彭雄辉

人民陪审员　　钱晓凡

人民陪审员　　张玉丽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钱明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十六条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